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陳委員崇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佳玲

伍、主持人陳委員崇樹致詞：

各位業界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非常歡迎參加出席今天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的公聽會，我是 NCC 的陳崇樹，今天奉委員會指派來擔任今天的主持人。在我右手邊是平臺事業管理處的蔡國棟副處長，還有黃天陽簡任技正，另外一邊是我們承辦的科長簡科長。左手邊是法務處的蔡專門委員信誼，左邊第二是我們綜規處的楊科長凱竣。

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主要原因是因為電信管理法實施，根據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本會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要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子法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就電信市場顯著地位者(SMP)的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這是在子法的規定。

召開公聽會當然要聽取各位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根據本會去年 12 月 7 日第 1044 次委員會決議，規劃今天的公聽會，希望透過今天公聽會聆聽各位業界意見，各位今天所做的發言紀錄，我們也會帶回去提供給委員會議做為參考。

接著請司儀宣讀議事規則。

陸、司儀宣讀注意事項及業務單位簡報說明：略

柒、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主辦單位簡科長報告，今天公聽會是業管單位就五個電信服務市場初步擬出的 SMP，也提出我們的理由說明來徵詢意見。為了公聽程序的順利進行，我這邊就公聽會發言部分還是要提醒一下，第一點、公聽會進行程序是依主辦單位之前網站公告的內容，請本次出席的電信業者、公協會帶給我們意見，我們主要依據現場登記發言的順序上臺發言。另外補充，登記發言時間到上午 10:00，在議場外報到處登記，尚未登記的請趕快去登記。

第二點、為了讓主辦處方便做會議紀錄，請今天發言的先進於發言前，先說明代表的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並請在發言後繳交意見發言單。

第三點、登記發言者每次發言是以 5 分鐘為限，我們承辦同仁大會工作人員在 4 分鐘響鈴一次，5 分鐘響鈴兩次，並請發言人立即停止發言，超過 5 分鐘的發言不列入紀錄，請發言先進務必遵守。

第四點、有登記發言人請就議題發表意見，若有偏離主題或做無關之發言，主席可以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第五點、若不配合現場程序或有鬧場，經過主席指示停止發言仍持續發言者，我們將請他離開會場。

第六點、本次公聽會跟以往一樣，會全程錄影並在網路上全程同步直播，會後也會將相關電子檔放置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

以上是公聽會應該注意事項，請各位先進務必遵守，我這邊會讓程序正常進行，接下來就進入公聽會正式發言。

捌、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摘要：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主持人依序唱名請發言。

第一輪發言

第一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人傑主任

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中華電信陳人傑第一次發言。中華電信對於本場公聽會所提有關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以及特別管制措施的意見已經在期限內送交本公司意見書給鈞會，因此僅就重點意見陳述以下兩點。

第一點，是建議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均不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鈞會所認定的五大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中華電信認為均可不認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理由如下：

固網語音零售服務部分，由於價格長期偏低且無利可圖，本公司為了維護關鍵基礎設施已投入高度維運成本，且面臨行動通信語音及OTT語音服務的替代競爭，因此不應再就此服務認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而加重管制。

第二固網寬頻零售服務部分，本公司近年面臨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的高度競爭，市場占有率不斷下滑，依據鈞會網站公告的資料，在去年111年11月的資料，目前有線電視cable上網已經有215.7萬用戶，這裡面不包括採取FTTx供裝的用戶。因此就用戶數而言與本公司差距有限，所以可見市場具有效競爭，而無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必要。

第三固網批發電路服務部分，考量目前同業近五年已經向本公司租用的電路數大幅下降，且同業在絕大部分的區域均有自建的電路涵蓋，未來電信事業合併後之租用數更會大幅減少，因此並無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必要。

最後是有關固網跟行動語音接續服務部分，考量目前我國固網、行網語音零售費率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沒有必要維持語音接續費率的管制，因此無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必要。

有關第二點部分，建議市場顯著地位者的資費無需事先呈報鈞會。因為依據鈞會所制定的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主要資費的訂定或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 14 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考量現行剛才所述的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均無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的必要，而且部分市場如固網、寬頻零售市場已經具備充分競爭，因此我們建請鈞會免除該條規定的適用。

以上為中華電信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非常謝謝中華電信陳人傑主任的意見發表，我們這邊是不是就他剛剛所提的，請天陽簡任技正簡單回應。

黃天陽簡任技正：

謝謝中華電信代表所提的意見。首先，我想先說明一下我們在整套電信管理法實施後，其實也是界接國際趨勢，各位可以看出從過去電信法到電信管理法，所有管制措施其實透過轉軌之後也是在通盤檢討，做法都跟國際趨勢相同。

第二，中華電信代表所提的意見，很多都是應回歸到當時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探討的議題，但是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已在去年 111 年 4 月公告完成，本次公聽會是針對市場界定之後的特定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和管制措施如何接續辦理，很多市場界定时已有政策確認，我們也謝謝當時中華電信所提的意見，本會市場界定其實是每三年都會定期檢討，相信本會一定是接軌國際和市場發展的需要，三年後在 113

年下旬，也許 114 年初，在電信特定服務市場界定對外時會把各位意見重新檢視與考量。

第三，剛剛中華電信先進提到書面意見，譬如說語音市場是不是價格很便宜而不需要管制，或是替代產品、替代服務部份，我們知道 Line 和很多 APP 興起之後，通訊軟體服務已經替代大部分通訊聯繫的功能，但語音市場上還是有很多它的必要性。首先，它是取得號碼資源的通訊服務，其次是有可追溯性，在一定信賴品質上提供的服務，以及它是提供很多緊急通訊，例如 119、110 的通訊服務功能，其實在它的服務特質和管制必要性上，目前還是認定有管制的需要。

如同各位在座其他同業先進都知道，在固網市場中華電信公司不論是市占率或網路與管道的分布和密集程度，其實都比各位同業先進規模大很多，相信剛才在我們簡報中，所做的統計都已有呈現，這些統計與做法其實都是一貫的，包含電路條數、市占率、營業額等等，均已依各業者提報資訊統計和說明。

在固網寬頻的部分，如同中華電信先進也提到，基於技術中立，其他 Cable 上網其實也開始使用 FTTx 等等的技術，雖然統計上沒有完整反映，但在我們簡報第 9 頁及第 10 頁亦有呈現其實最終在固網寬頻零售市場的上網用戶統計，可以看出中華電信在 110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在寬頻上網帳號數，包括 HiNet 的部分市占率也是佔 59.77%。依據本會曾公告之市場顯著地位者的認定標準，市占率若達到 50% 以上就是市場顯著地位者，所以我們在這邊一併的說明，以上先暫時回答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非常謝謝天陽簡任技正簡潔的回應。

我這邊看到的登記發言除中華電信之外，有沒有事後還有去登記發言的？現場沒有的話，那我是不是徵詢現場想要再發言的？請舉個手。如果沒有的話，那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機關協力的公平會潘視察這邊有沒有要給我們指導？沒有。

沒關係，我們回到今天主要利害關係人中華電信這邊，不曉得主任這邊還有沒有要做第二次發言？不用。

黃天陽簡任技正：

再補充一點，方才就中華電信代表提到互連與接續費之管制措施部分，簡單說明如下：界接歐盟、英國，以及參考 WTO 的電信專章，以及未來可能加入 CPTPP 之電信規範，當初電信管理法設計都是經過通盤檢視，也就是考量特定服務市場界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其管制措施時，基於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是在必要範圍內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並非所有顯著地位者都有相同管制，經過本會衡酌網路經營供給能力及接續市場的必要性，鑒於中華電信在固網實體網路數量、用戶數及語音接續市場仍是最大的業者，所以會負擔比較多的義務，例如包含細分化網路元件、互連協商相關義務等，在此特別再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天陽簡正補充，不知道國棟副處長有沒有要補充？

會場有沒有業界先進要再舉手發表意見的？沒有的話，我再補充兩點。剛剛有提到中華電信先進提的意見很多是針對電信特定服務市場界定範圍的部分，電管法第 27 條第 3 項有規定，後續我們 113 年下半年或 114 年初會依據電管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作相關檢討。

另外也補充第二點，整個雖然是電信管理法，但是主要還是在電信法時期的 SMP 的認定，經過兩個不同的法做一些 Transform 轉換，今天初步認定也是跟電信法時期的轉換一樣，一定程度平順接軌而已。秘書長請。

第二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本來沒有要發言，不過在現場覺得還是稍微表達一下意見。贊成 NCC 這一個草案的做法，還是應該把中華電信列為 SMP，理由，就是說除了鈞會整個文件的說明以外，我們都還滿贊成的。

剛剛中華電信有提到有線電視市占率的部分，雖然我們有所成長，但花了很大的力氣，大概 1、20 年，大概 20 年只成長了 10 幾個%，一年大概幾個百分點成長，不是只有一家，是所有業者加起來，花這麼久時間才有這麼一小步進步，時至今日就寬頻零售中華電信還是佔據 6 成，仍是市場控制、主導力量非常大，其他寬頻上網業者花再多心力做很多努力，才這麼一點進步而已，表示市場障礙非常大，還是有很多事情必須要加以讓競爭更加有效，透過這樣的管制才有辦法讓中華電信的市場控制力量不要像過去 20 年來這麼龐大。

諮詢文件其實做的非常詳盡，比方說 30 頁的部分，我有看到 Peering 的價格其實是最重要的，99 年至今，10 幾年的努力才從 1,395 元/Mbps 降到今天的 51 元/Mbps，表示十年來中華電信超額利潤 27 倍，到今天降到 1/27，我們還很難跟它競爭。我主張應該要降到 0 元，我相信大家看法蠻一致的，市場機制呈現之後再來講 transit 價格。

最後亞太地區各城市 Transit 價格，臺北過去很高，2017 年還在 2.89 美元/Mbps，到今天，感謝 NCC 一直督促中華電信，到今天才降到 1.13 美元/Mbps，也不是最低的，中華難以突破他超強的控制跟市場主導力量的市場情況，我們覺得還是要再多公平競爭一點，才能讓整個市場趨向於市場機制是比較充分競爭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 CBIT 彭秘書長的發言，我們同仁這邊有沒有要回應的？

黃天陽簡任技正：

謝謝彭秘書長的支持和贊同我們在市場界定跟主導者認定上的一些管制措施。首先，我想在此無須特別針對哪一家業者，彭理事長剛剛提到的，有線電視的市場是以地理區劃分，每一家都沒有全國性市場，當初在特定服務市場界定上是針對固網寬頻市場是以全國為單位，政策上已經很明確，其他有線電視提供固網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都是分散在不同地理區域，市占率是加總起來佔 38%左右。

第二個部分，Peering 歷年價格調整的過程是經過大家的努力，相信除本會監理措施外，其實中華電信公司體諒到網際網路是未來的趨勢，尤其行動或固網寬頻訊務與應用服務之使用量或上下載速率是一直在提升，該公司自主配合採取參考亞太地區城市平均 Private 價格調整，謝謝中華電信公司持續配合政策，相信在座電信產業都是以共好的心態，讓臺灣寬頻市場發展朝向正面的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最好的服務，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主辦處天陽簡正的說明，其實從 90 幾年的訊務量到現在，行動產業的一些發達，讓國人使用的訊務是全世界名列前茅，價量關係也

是今非昔比的，也謝謝中華跟大家一起的體諒跟合作努力，才讓臺灣有更好的寬頻上網環境。會場還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主辦單位有沒有要提醒程序上的？

業管單位：

主辦單位這邊，這個公聽會的意見書請大家在3天內，就2月12日前，如果對這個公聽會還有意見，以書面寄到我們的電子郵件，我們資訊在我們網頁上都有，請寄到我們承辦的電子郵件。因為2月12日是星期天，所以就順延到星期一上午，在這個時間之前，如果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有任何意見，歡迎大家提供給本會參考，以上。

玖、主持人陳委員崇樹結語：

最後一次確認，與會先進有沒有要補充發言？如果沒有的話還是有機會在2月12日以前有機會提書面意見Email到本會來，今天非常謝謝各位，今天程序我這邊就裁說，整個程序完成，若各位沒有特別補充的話，今天公聽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壹拾、散會：上午10時20分。